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4〕10号

关于对《昆明市晋宁区西点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西点通成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红河州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市晋宁区西点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古滇名城（艺专街中段），总占地面积 96 亩，开办 42 个班，招生规模 2100 人。总建筑面积 108180.67m²，总投资 42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8.9 万元。

根据专家组出具的《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西点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审意见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,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,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,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,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、食堂餐饮废水、实验室废水、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,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(二)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实验室废气、食堂油烟、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、汽车尾气,生活垃圾收集点、公共卫生间和化粪池等产生的异味。

化学实验室产生废气排放应达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,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。学校食堂油烟排放应达 DB5301/T-2021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》II 型标准限值要求。

公共卫生间、化粪池等产生的异味排放应达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，排放的废气应达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做隔声降噪处理，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餐厨废物、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。实验室废液、废弃沾染容器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 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相关要求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的各项防范措施，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（六）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（七）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

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3月6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晋城街道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3月6日印发